

【本簡章毋需購買、考生逕自網頁下載列印，詳閱各項報名規定】

依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寫。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為避免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應自行負責。

編印單位：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招生服務電話：(03) 3283201 轉 1518

傳真：(03) 3971897

網址：<http://www.ntsui.edu.tw>

報名網址：<http://exam.ntsui.edu.tw>

國立體育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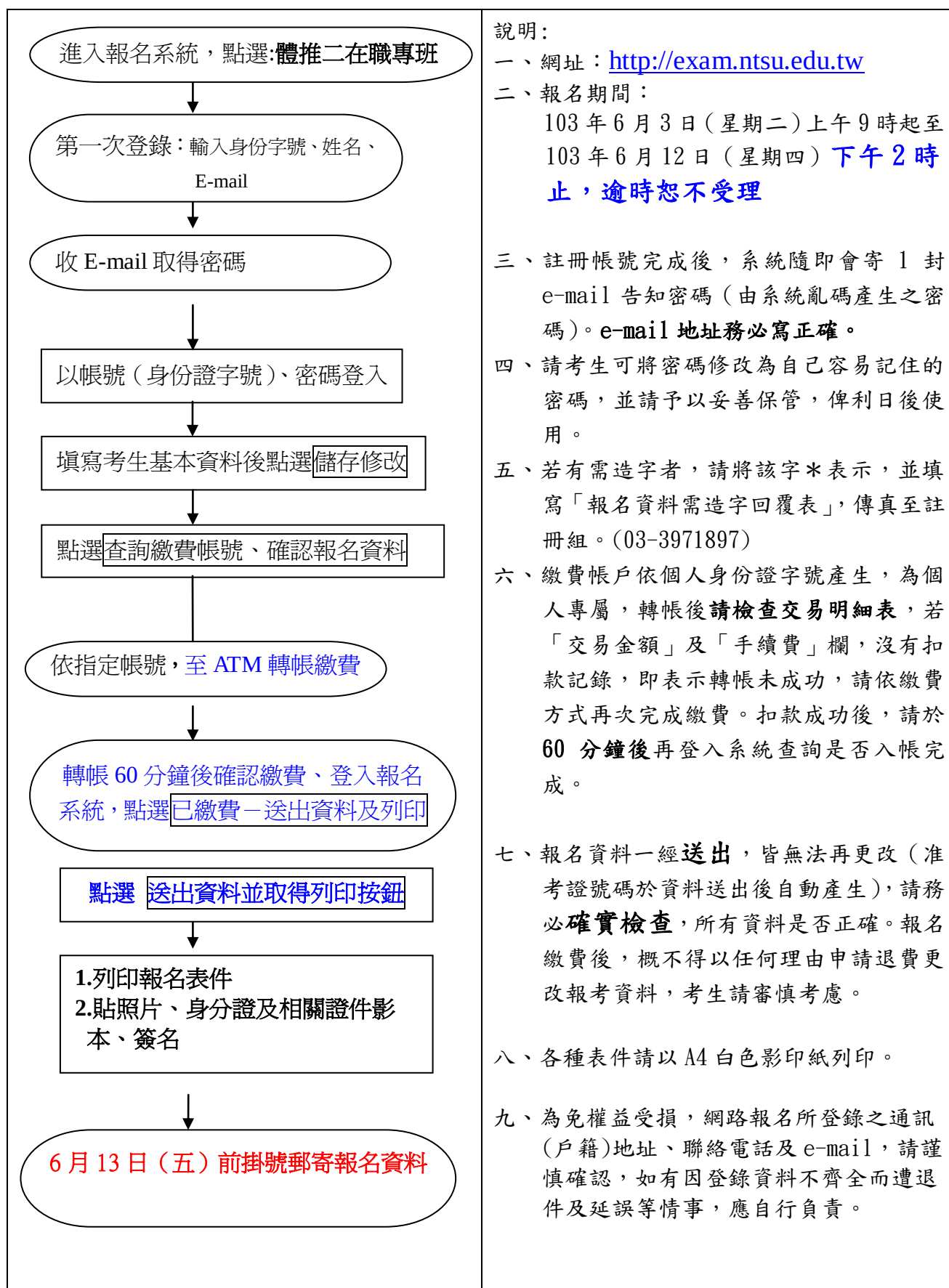
103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事項內容	日 期
網路填表	103.06.03 (二) 上午 9 時～ 103.06.12 (四) 下午 2 時止 * 有意報考者請儘早報名，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延誤報名
繳費期限	103.06.03 (二) 上午 9 時～ 103.06.13 (五) 下午 3 時 30 分 * 未繳費者即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
郵寄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3.06.13(五)
寄發准考證	103.06.23(一)
筆試試場公告	103.07.04(五)
筆 試	103.07.5 (六) 上午 8 時 40 分預備
放榜 (公告、上網) 寄發成績通知單	103.07.18 (五)
成績申請複查截止日 (郵戳為憑)	103.07.25 (五)

※本表所列日期若有變動，以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並即時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訊息，請考生留意網路招生訊息。

103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報名流程及繳費報名注意事項



【ATM 繳費操作流程】

(轉帳前,須先完成網路填表)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轉帳者，請選擇「繳費」

*持其他行金融卡請選按「跨行轉帳」
(郵局提款機：請再選「非約定帳戶」)

輸入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

輸入轉帳帳號：11538+身分證字號
(A=01、B=02、...以此類推....)

輸入轉帳金額：**1500** 確認資料無誤、請按「確認」鍵

取出交易明細表，核對交易金額無誤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備註：請向各發卡銀行確認開放轉帳功能。

說明：

一、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繳費日期：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方式：**考生一律使用 ATM 方式繳費。**

請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考生自行負擔)。

四、轉帳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五、**以上繳費，若因報名費不足、轉帳錯誤或 ATM 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本校不再另行製發收據。**完成繳費後，除經審查報名資格不符外，不得要求退費。**

目 錄

重要日程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	
壹、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資格	1
參、網路報名日期	1
肆、繳費日期	1
伍、報名方式	1
陸、報名手續	1
柒、報名注意事項	2
捌、核發准考證	2
玖、考試日期	2
拾、考試地點	2
拾壹、考試時間	3
拾貳、錄取方式	3
拾參、放榜	3
拾肆、複查成績辦法	3
拾伍、報到	3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3
拾柒、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5
【附錄 1】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	6
【附錄 2】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
【附錄 3】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
【附錄 4】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10
（附表 1）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12
（附表 2）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申請表	13
（附表 3）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14

國立體育大學 103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 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修業年限：2 年至 4 年。

貳、報名資格：凡具下列資格之一及符合該系訂定之條件，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者。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資格之一者。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條件之一者。

參、網路報名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肆、繳費日期：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6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伍、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線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於 10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資料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郵寄期限最後一日寄出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利後續作業。

陸、報名手續：(考生報名之個人資料將運用於本校招生、學籍等公務用途)

一、網路填表：

進入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址：<http://exam.ntsui.edu.tw>)，輸入考生基本資料。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二、繳交報名費與列印報名表件：

- (一) 報名費新台幣 1,500 元，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至自動提款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
- (二) 完成轉帳繳費後，可從報名系統上列印報名表及相關附表，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親筆簽名，並貼妥照片(照片須為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所攝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
- (三) 考生若為低收入戶子女，報名時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於網路填表時請勾選「具低收入戶身份」。退費方式：繳交報名資料時，1.填具本簡章所附「退費申請表」(如附表 2)，2.檢附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戶口名簿影本，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依本校相關程序將報名費退款至考生帳戶。

三、報名資格審查：

- (一) 報名表及相關附表。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影本。
- (三) 學歷證件

1.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請參閱【附錄 1】。

3.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

(四) 其他證明文件請依該系規定繳交：

「**運動專業證照**」一份：國際運動相關證照或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証(有關證照等級由體育推廣學系認定)。

柒、報名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表、繳費、列印表件、報名資格審查皆完備，始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在報名時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備齊相關資料，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

二、請預留網路填表、繳費與列印表件所需時間，務必於網路開放時間截止前(103 年 6 月 12 日下午 2 時)，完成以上程序，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放棄報名。

三、報名資料一經送出，皆無法再更改，網路資料送出前請務必確實檢查，所有資料是否正確。

四、網路報名繳費完成後，除經審查資格不符外，概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五、已報名繳費，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所繳費用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後，餘額退還。

六、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錄取之學生，如經查驗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等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捌、核發准考證：

一、確認完成報名手續之考生，並經審查資料符合者，准考證經本校蓋章後，統一於 6 月 23 日(星期一)寄至考生網路報名填寫之通訊處(考生如於 7 月 1 日後尚未收到者，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考生於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應考。

二、准考證核發後遺失者，須依本校「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辦理補發。

玖、考試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5 日(星期六)

拾、考試地點：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國立體育大學(考場及座次表於考試前一日在本校行政教學大樓一樓及網站公告，考生可自行上網查詢)。

拾壹、考試時間：

時間 科目 日期	上 午	
	8：40	9：00-10：20
7 月 5 日（星期六）	預備	體育概論

拾貳、錄取方式：

- 一、依招生委員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按招生名額、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若干名備取生，考生總成績未達錄取最低標準，雖有缺額得採不足額錄取。
- 二、考生如應考科目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最後一名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體育概論、運動專業證照、專業表現順序比較，高分錄取。

拾參、放榜：

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查詢網址：<http://www.ntsuet.edu.tw> 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依考生填寫之資料個別通知。

拾肆、複查成績辦法：

複查成績者，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每科複查費 50 元，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回郵信封(書名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及複查費(請寄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於放榜日後一週內，逕寄 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文化 1 路 250 號 國立體育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拾伍、報到：

- 一、正取生依榜單公告之報到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辦理報到程序，未依規定辦理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依榜單公告之規定辦理就讀意願登記。
- 三、錄取報到不足額時依序遞補，其遞補期限至 102 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逾遞補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四、新生於報到後註冊截止前須查驗學歷證件，並依規定繳納學雜費完成註冊，方得入學；如未於當學期註冊截止日前查驗學歷證件，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上課時間原則上利用週五夜間、週六、週日上課；另可修習一般大學部課程。
- 二、役男可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所需檢附證明請依役政機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獎助金相關資訊請查詢本校學務處。網址查詢：<http://www.ntsuet.edu.tw>
- 四、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後 2 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書面申訴資料後 1 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 五、違規考生，均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
- 六、除特別註明可攜帶物品之外，考生只得攜帶應考所需文具。

- 七、凡在學學生如有護考、頂替或偽造證件者，一律函請其就讀學校開除學籍處分。如係公職人員或在其他機關服務者，除函請服務機關予以處分外，並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布其姓名。
- 八、凡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除取消其考試資格外，並送請有關機關依法究辦。
- 九、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柒、招生名額、報名資格、考試辦法及配分方式：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0 名		
學位授予	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二年，至多四年，至少修滿 72 學分（含術科），成績及格並完成本系畢業資格者，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		
報名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附錄一】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力）資格認定基準條件之一者。 （三）報考者除上列資格之一外，另須具備工作年資至少 2 個月。		
繳交表件	詳見簡章第 1、2 頁規定，各項資料均須於 103 年 6 月 13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考試科目及 評分標準	一、筆試	體育概論（100 分）	佔總成績 80%
	二、資料 審查	（一）運動專業證照（本項以 10 分為滿分）10% 1、國際運動相關證照(7 分) 2、各單項協會教練及裁判証： ● A 級教練或裁判(5 分) ● B 級教練或裁判(3 分) ● C 級教練或裁判(1 分) 備註： 1. 上述各類運動證照，以運動項目分項擇一採計。例如：您有游泳協會的 A、B、C 級教練證共 3 張，報名時您可選擇一張最高級(A 級)證照繳交，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 2. 有關證照等級，由本系認定之。 （二）專業表現 10%	佔總成績 20%
備註	1. 所繳各項資料，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體育推廣學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2. 聯絡電話：(03) 3283201 轉 8513 鄭小姐。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修正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四、大學學士班（不含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附錄 2】

國立體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除第一節鈴(鐘)聲響畢後，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外，其餘各節遲到逾五分鐘者，均不得入場。
已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 考生須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入場應試，未持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如經監考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該證件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考試試務中心辦理申請准考證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三、 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確認，必要時得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 四、 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考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五、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准考證、座位四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六、 考生應依照試題與答案卷(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 (一) 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 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 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份不予計分。
- 七、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隨身攜帶具有計算、通訊、記憶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鐘錶、電子寵物及行動電話等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八、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
- 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十、 考生畫記答案卡時，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一、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上或竄改答案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動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五、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之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結束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考人員收取卷（卡）。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答案卷（卡）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題紙、答案卷（卡）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已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九、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廿、期間如遇停電、地震等無預警之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件，考生應聽從監考人員指揮，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附錄 3】

國立體育大學入學考試准考證補發辦法

92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於學科或術科考試期間得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惟補發以一次為限。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
-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依照「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
- 四、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錄 4】

國立體育大學位置暨公車時刻表

一、本校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 250 號 總機：(03)328-3201~10 分機 1518、1592

二、搭車

(一)三重客運(各班次路線，請參閱三重客運公司網址 <http://www.sanchung-bus.com.tw/>)

路線名稱	可搭車地點 (行經路線請參閱上述網址)	班車時間	備註
長庚大學-台北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行天宮	尖峰 10-15 分鐘 離峰 20-30 分鐘	可至本校下車
公西-北門	北門站(台北) 台北後車站	尖峰 30 分鐘 離峰 60 分鐘	請至林口長庚醫院 下車，搭乘接駁車 至長庚大學後，步 行至本校
公西-板橋	板橋車站 新莊國中	尖峰 7-12 分鐘 離峰 15-20 分鐘	

(二)桃園客運公司

1.經大埔至體育學院

(1)行經路線：桃園〔復興路泰一電氣〕→東山里→桃農→青果中心→頂興路口→恆隆工廠→陸光二村→龜山→大同路口→地磅→龍廷社區→水源地→裕元紡織→儲水池→舊路坑→中央造幣廠→舊路橋→北天宮→集會地→陳厝→西勢湖→大埔橋→振天宮→大埔→水井埔→德隆→牛角坡→邦坡→體育大學→志清湖

(2)桃園發車時刻：9:23、12:17

(3)體育大學志清湖發車時刻(回程)：9:48、13:07

2.桃園火車站→長庚醫院：6:00 開始，每隔 10 分鐘一班車。

(三)長庚醫院交通車：台北長庚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每隔 15 分鐘一班車。(若到林口長庚醫院後可搭乘接駁車至長庚大學後，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校)

三、搭乘高鐵：到達桃園高鐵站須搭乘客運至桃園火車站後，轉搭桃園客運至長庚醫院或本校。

四、自行開車：請下中山高速公路「龜山、林口」交流道(文化一路)後，直行文化一路至本校。



附註：

- 1.國立體育大學至林口長庚醫院或省道縱貫公路(龜山)各約 5 公里。
- 2.如需住宿「樸園」，訂宿專線：
(03)397-4231-3 轉 9
- 3.三重客運電話：(02)2988-2133
- 4.桃園客運電話：(03)375-3711
- 5.林口長庚醫院電話：(03)328-1200

(附表 1)

103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網路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需 造 字 體 說 明	*個人資料需造字部分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例： 考生姓名：李珣玉 請勾填☒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珣</u>）														
考 生 簽 章 (請確認無誤)															
備 註	1. 考生個人資料，如有難字電腦無法自動顯示需造字者，請務必填寫本表，並傳真至本校註冊組辦理，以免報名資料錯誤。 傳真電話：03-3971897 聯絡電話：03-3283201 轉 1518 2. 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 3.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表 2)

103 學年度體育廣推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考 生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聯 絡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市 市區 路 縣 鄉鎮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退 費 帳 號	郵局局號： 帳號： (※勿填寫他人帳戶， 盡量用郵局帳戶) 行庫名稱： 分行： 銀行代號： 帳號：												
退 費 原 因	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檢 附 證 件 (證件不予退還)	1.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3.繳費交易明細表影本												
身分證影本													
	正 面						反 面						
存簿正面影本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2.申請退費者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 3.經審查證件不齊、資格不符者，不予退費。 4.所附證件必須齊全，資料務必填寫正確，否則無法完成退費手續。												

(附表 3)

103 學年度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住宅： 手機：						
複 查 科 目	原始得分	查複分數：(考生勿填)							
		1	2	3	4	5	6	7	總成績
申請人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 1、成績複查申請於放榜日後 1 週內（郵戳為憑）截止收件，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時必須填寫本表，並檢附「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
- 3、本表之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及原始分數，應逐項填寫清楚。
- 4、回郵信封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 5、不受理影印試卷、答案卷之申請。
- 6、每人限查 1 次，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體育大學。